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畢結(肄)業系(所)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姓　　名	陳○○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10學年度第　　學期	學　　號	M0912001
認　定　依　據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383號函核定		

		自我檢核	系所檢核
大　學　生 ※不符規定者，請退還學生補正後再送	已完成本系(所)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另於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研　究　生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需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不符規定者，請退還學生補正後再送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 ___學分，選修___學分，論文指導 ___ 學分)。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學分(必修 ___學分，選修____ 學分，論文指導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____ 學分(必修___ 學分，選修___學分，論文指導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本學期結束前須完成_____(須提供歷年成績單及本學期選課一覽表，以利系所審查) □其他	自我檢核 □符合□不符合 系所檢核 □符合□不符合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畢(肄)業系所承辦人核章		畢(肄)業系所系主任(所長)核章	

序號	教育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　　註
1	教育概論	2	109一	88	抵免
2	教育心理學	2	109二	88	抵免
3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109一	88	抵免
4	學習評量	2	111二		
5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110一		
6	特殊教育導論	3	110二		
7	輕度障礙教育	2	112一		
8	重度障礙教育	2	113二		
9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10二	88	
10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11二	88	
11	應用行為分析	2	111二	88	
12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112一	88	
13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2	112二	88	
14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111一	88	
15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111二	88	
16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112一	88	
17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18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	2			
19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0	社會技巧	2			
21	學習策略	2			
22	輔助科技應用	2			
23	定向行動	2			
總計		48			

請依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名稱及順序由上往下登打

預修
請檢附已核章之教育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未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依本校規定應修畢1門人文關懷課程		生涯規劃	2	112一	88	2	
依技職法及教育部規定應修課程，請擇一方案修習	方案一	教育議題專題	2	111二	88	2	至本校開課系統選課時，於備註欄中註記，本課程議題包含：生涯規劃9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9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方案二	生涯規劃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105學年度起具師資生資格者，應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 如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

特殊教育系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系主任核章	

備註：
1.修習學年度及學期登打方式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110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111二」、111學年度暑期修課「111暑」
2.請印出紙本，並將所有資料備齊後送系所審查(另需提供登打好之word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104 年 9 月 14 日

學號	S0100007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	姓名	王小明　申請人簽名
甄選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手機	0921-000000	E-mail	ooxx@yahoo.com.tw

抵免資格

本校

-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102 特教
-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他校

原就讀師培大學：_____

-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需提供原師培大學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迄證明」及「教育學程修課證明」文件正本。

教師證

-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取得合格教師證之類別：□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

＊需提供「合格教師證」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二、抵免科目學分：(欲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本校或他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經查申請人於 104 學年第 一 學期起具修習資格 公費

抵免志願	本校規定之修習科目學分		已修習之科目學分				承辦單位填寫
	擬抵免科目	學分	科　目	學年/學期	成績	學分	審查意見
1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102學年第1學期	90	2	同意抵免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社會學	102學年第2學期	82	2	同意抵免
3	教育哲學	2	教育哲學	103學年第1學期	84	2	同意抵免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3學年第2學期	94	2	同意抵免
5			以下空白				
6							
7							
8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抵免學分數	抵免學期數
已核章	已核章	已核章	8	1

44

備註

1. 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期限為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含保留）資格之次學期於選課 1 週內(以公告期限為主)申請。
3. 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並備妥所需資料，簽名核章後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彙辦。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公告後，方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4. 抵免學分審查時將依填寫學分抵免優先順序進行審查，超過可抵免學分上限之科目不予抵免。
5. 本表僅針對「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認定，其他教育專門科目抵免請向該科規劃系所洽詢申請抵免事宜。
6.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7. 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予抵免。
8.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9.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 7 年內所修之教育專業學分為限。電腦（計算機 ）等相關科目，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 5 年內修習為限。

104. 9. 14　47

本表請以雙面列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0學年度）
110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383號函核定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1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9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3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4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5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生涯規劃(註 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 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 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6 3
必修	輕度障礙教育	7 2
必修	重度障礙教育	8 2
2 選 1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9 2

（二）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0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11 2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12 2
2 選 1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13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三）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14 2
必修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15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16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17 2
3 選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	18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三、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19 2
必修	社會技巧	20 2
必修	學習策略	21 2
6 選 2	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22 2
	定向行動	23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備註：

1. 一般專業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8 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下表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 48 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生涯規劃	2

3.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4.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5. 註記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 學分，需求專長者須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中所規定科目及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 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表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10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110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擇 2-1 或 2-2 任一方案完成) 師資生來源包括： 110 學年度公費生 110 學年度特教系師培生 110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 110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生	(2-1)110 學年度修習內含前述二相關主題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
	(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10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V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V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V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V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V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V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V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V				

需求次專長課程審查表(無申請註記者本表免填免附)

系　所　別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姓　　名	陳○○	學號	M0912001

申請人親簽：＿＿＿＿＿＿＿＿＿＿＿＿＿＿＿＿（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特殊教育系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系主任核章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核定字號：109年7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03207號函核定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　　註
◎	情緒行為障礙	2	110一	88	先修課程
	自閉症	2	110二	88	先修課程
1	應用行為分析	2	111二	88	
2	行為功能評量	2	111二	88	
3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112一	88	
4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112二	88	
5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113二		
6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113二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　　核定字號：110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383號函核定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　　註
◎	視覺障礙	2	110二	88	先修課程
1	眼科學	2	111一	88	
2	定向行動	2	111二	88	
3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112二	88	
4	點字	2	112二	88	
5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113二		
6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113一	88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核定字號：109年7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03207號函核定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　　註
◎	輕度障礙教育	2	110一	88	先修課程
1	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	2	110二	88	
2	讀寫障礙教學	2	111二	88	
3	數學障礙教學	2	111二	88	
4	生活管理	2	113二		
5	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	2	112一	88	
6	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112一	88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207 號函核定

<table>
<tr><td>需求專長名稱</td><td colspan="4">情緒與行為需求</td></tr>
<tr><td>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4">1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3">先修課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學分</td></tr>
<tr><td colspan="2">情緒行為障礙</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2">自閉症</td><td colspan="2">2</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科目</td><td>學分</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td><td rowspan="4">8</td><td>應用行為分析</td><td>2</td><td></td></tr>
<tr><td>行為功能評量</td><td>2</td><td></td></tr>
<tr><td>社會情緒技能訓練</td><td>2</td><td></td></tr>
<tr><td>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育實務與實習</td><td rowspan="2">4</td><td>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td><td>2</td><td></td></tr>
<tr><td>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 colspan="5">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用行為分析」重複採計 2 學分。</td></tr>
</table>

「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383號函核定

<table>
<tr><td>需求專長名稱</td><td colspan="5">視覺障礙需求</td></tr>
<tr><td>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5">1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2">先修課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學分</td></tr>
<tr><td colspan="2">視覺障礙</td><td colspan="3">2</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 colspan="2">科目</td><td>學分</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td><td rowspan="4">8</td><td colspan="2">眼科學</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定向行動</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視覺障礙輔助科技</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點字</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育實務與實習</td><td rowspan="2">4</td><td colspan="2">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 colspan="6">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定向行動」重複採計 2 學分。</td></tr>
</table>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207 號函核定

<table>
<tr><td>需求專長名稱</td><td colspan="4">認知與學習需求</td></tr>
<tr><td>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4">1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2">先修課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學分</td></tr>
<tr><td colspan="2">輕度障礙教育</td><td colspan="2">2</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科目</td><td>學分</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td><td rowspan="4">8</td><td>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td><td>2</td><td></td></tr>
<tr><td>讀寫障礙教學</td><td>2</td><td></td></tr>
<tr><td>數學障礙教學</td><td>2</td><td></td></tr>
<tr><td>生活管理</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育實務與實習</td><td rowspan="2">4</td><td>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td><td>2</td><td></td></tr>
<tr><td>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修課資訊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系所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姓　名	陳○○	學號	M0912001
手機	0912-xxx000	本人　　年　　月　　日已確實自我檢核符合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相關規定，並瞭解如經校方檢核未符規定，將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書，且將不具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 申請人親簽：＿＿＿＿＿＿＿＿＿＿（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師資類科要求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請填寫您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的總學分數，並於最後一學期填寫尚缺課程名稱

修習之學期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總學分數	修習之學期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總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尚缺哪幾門課（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109一(抵免)	4	第六學期	111二	4	113二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重度障礙教育 成績未到
第二學期	109二(抵免)	2	第七學期	112一	4		
第三學期	110一	6	第八學期	113一	8		
第四學期	110二	8	第九學期	113二	4		
第五學期	111一	8	第十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應檢附表件自我檢核表

□身份證正面影本(A4紙正常影印無須放大、勿裁切)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非應屆生、碩士班同學需繳交)、應屆畢業之大學部同學請留意師培中心公告繳交日期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用螢光筆劃記教育專業課程)

□有教育專業課程申請抵免者請檢附**已核章**之抵免申請表**(外校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者需另行檢附外校成績單正本)**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劃記之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乙份

□檢附郵局 bag1一般便利袋 65元，並書寫7月底至8月初有人可以協助收件之地址

※登打好之教育學分證明審查表 WORD 檔，請以班為單位上傳雲端，以利下載修改。

參加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說明：

一、申請暫准報名者應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以碩、博士生身份報考者，需額外繳交「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之證明。

二、未依期限內繳驗或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考試資格」，考生本次考試無效。

三、大學部師資生請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四、研究所師資生應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繳交「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登打範例 1：日間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查本校學生周大山，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於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生，修畢本校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以茲證
明。

填入成績單左上方
完整的系所名稱

教務處註冊組

圓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

登打範例 2：進修學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查本校學生陳真，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於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生，修畢本校英語學系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以茲證明。

填入成績單左上方完整的系所名稱

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圓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

院別：教育學院　　學號：
系所：特殊教育學系　　姓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108一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註：若於具修習資格前預修課程者，請檢附**已核章之教育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未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第1學年(107年0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必	國文(一)	2			
必	國文(二)			2	
必	當代小說			2	
必	英文(一)	2			
必	英文(二)			2	
必	初級日文	2			
必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必	體育(二)			1	
必	體育(一)	1			
必	心理與教育統計	2			
必	視覺障礙	2			
必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	聽覺障礙	2			
	學業平均成績	8		8	4
	實得學分	21		22	
	學分累計	21		43	
	操行成績	85		85	

108年09月至109年06月)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必	桌球(一)	1			
必	桌球(二)			1	
必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必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必	學習障礙	2			
必	智能障礙			2	
必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	身心障礙課程理念與規劃	2			
必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選	復健諮商導論			3	
選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特質與適應	3			
	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職業輔	3			
	評量				
	語研究			2	
	字學	2			
	育學分]				
	級經營	2			
	程發展與設計			2	
	育議題專題	2			
	業教育與訓練			2	
	識課程]				
	命科學概論			2	
	球化與當代社會	2			
必	邏輯與思考	2			
	學業平均成績	8		8	5
	實得學分	26		20	
	學分累計	69		89	
	操行成績	85		85	

第3學年(109年09月至110年06月)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1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1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一)			1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二)	1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三)			1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			1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三)			1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四)			1	
必	情緒行為障礙	2			
必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諮商理論與技術				
選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溝通障礙學導論				
選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選	閱讀障礙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啟智學校(班)班級經營理實務				
選	教育研究法				
選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選	定向行動				
選	社會技巧訓練			2	
選	重度與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2	
	[通識課程]				
必	認識				
	學業平均成績	8	3	8	8
	實得學分	18		24	
	學分累計	107		131	
	操行成績	85		85	

第學年(年09月至年06月)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1)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1	2	3	4	5	6	7
修課學期數	1	2	3	4	5	6	7
修課學分數	9	10	10	7	4	4	4

學業總成績	85.60
畢業年月	
輔系	語文門檻：通過 資訊門檻：通過 通識護照：通過
雙主修	

附註：一、必選修註記：必-必修　　暑-暑修，※-遠距課程。
二、成績欄註記：W-停修，　　，I-未完成，通識護照成績為P表通過。
三、校必修「體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取消資格：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部60分、研究所70分)**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特別注意身份證上是否有「特殊字」

「溫」或「温」

「黃」或「黄」

「涂」或「涂」

「塗」或「塗」

「真」或「眞」

「啟」或「啓」

「為」或「爲」